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### 酒駕罰單拖欠不繳，發現名下透天厝將被查封，才緊急全額繳清

臺中陳姓男子曾於 5 年內有一次酒駕紀錄，卻在 109 年 5 月間再次酒後駕車，遭警察攔檢後被處高額罰鍰 12 萬元，110 年 8 月間移送臺中分署執行後，經催繳後仍未繳納，臺中分署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110 年 12 月 22 日先發文扣押陳男存款，僅扣得 5 萬餘元，陳男接獲銀行通知被扣款後，才主動來電表明希望能以分期方式繳納，但臺中分署查證發現，陳男有一間位於臺中市沙鹿鬧區屋齡僅 15 年的透天宅，而且近幾個月才再向銀行辦理貸款好幾百萬元，向其明確表示無法同意分期，近日內如仍不繳納，就會查封透天宅，因陳男未明確表明是否會全額繳納，就在臺中分署已準備妥當通知地政機關發動查封之際，陳男緊急來電表示，今日已到裁決機關繳納全部罰單，並承諾日後不再酒後駕車。

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對於「酒駕零容忍」，酒駕被罰仍抗繳，更非法律所容許，臺中分署一定優先強力執行，以杜絕酒駕及拒絕酒測之歪風。臺中分署再次呼籲，「酒後駕車害人害己，罰單隨時找上你」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